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）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要求，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债务担保的情况，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已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75,511,961.91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.75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6,800,000.00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.89%。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，上述担保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担保事项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我们要求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，杜绝违规担保情况的发生。

独立董事：包满珠 梅婷 吴冬

2023年04月28日